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0-MULT-40

修正案号: 39-6855

一. 标题: 检查/更换脚蹬支撑件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总使用时间超过2200小时的,序列号(S/N)0002至3325的 R22、R22 Alpha、R22 Beta及R22 Mariner直升机,和序列号(S/N)0001至1200的R44、R44 II型直升机。

### 三. 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:2010-24-03, 39-16521,2010 年 11 月 10 日颁发;
- 2.罗宾孙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-97(针对所有 R22 型号直升机), 2008年2月22日颁发:
- 3.罗宾孙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 SB-63(针对所有 R44 型号直升机), 2008 年 2 月 22 日颁发;

及以后经批准的版次。

##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本指令颁发是由于收到两起R22直升机在飞行中发生支撑件折断的报告,事件导致尾桨操纵脚蹬发生卡阻。本指令的颁发是为了防止

由于支撑件折断,约束了操纵脚蹬,从而降低偏航操控性能而导致的直升机失控。

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要求完成以下工作,除非已事先完成:

- 1、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的100使用小时内,参照罗宾孙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-97或SB-63(按相应的机型)中的示意图,目视检查每个A359-1(左)和A359-2(右)脚蹬支撑件是否存在裂纹。
  - (1) 如果在支撑件中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用至少0.05英寸厚的适航的支撑件进行更换。
- (2)对于每个没有裂纹的支撑件,测量其厚度,如果少于0.05英寸厚,则在下次飞行前,根据罗宾孙直升机公司服务通告SB-97或SB-63(按相应的机型)第4步和第5步的要求,在支撑件上安装一安全标签。
- 2、在下一次2200使用小时大修时,用至少0.05英寸厚适航的支撑件更换那些厚度少于0.05英寸的支撑件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时间完成,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0年12月29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0年12月20日

七. 联系人: 朱江

民航中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0-86130011